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號3樓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承辦人：偵查員李奇勳

電話：02-27672830

傳真：02-27460994

電子信箱：671241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09601150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社區保全人員從事『信件收發』、『幼兒托顧』、『代管門鑰』、『財物保管』及『代為泊車』等行為是否超出『保全人員工作職掌』或牴觸法令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先生96年8月20日申請函。

二、查保全業法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：一、關於辦公處所、營業處所、廠場、倉庫、演藝場所、競賽場所、住居處所、展示及閱覽場所、停車場等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安全維護。」，次查公司法刪除原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可得知公司法已對「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」鬆綁，以增加企業經營之彈性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旨揭社區中之各項事務及安全維護工作，涉及各個服務業之專業業務範圍，需受各類法令之規範，而保全業法對於非保全業務並無明文禁止經營或執行之規定，故『信件收發』、『幼兒托顧』、『代管門鑰』、『財物保管』及『代為泊車』等服務項目，倘未違反其他許可或專業服務業法令之禁止規範，自非保全業法所禁止。

正本：林宗興先生

副本：中華保全協會、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